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本公布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3) 本公布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

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條例及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就此有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6.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有關決議案(a)段所指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核數師」一詞之釋義前加入下列釋義：

「「聯繫人仕」 按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 完全刪去「結算所」一詞之釋義，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結算所」 指 獲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c) 把現有公司章程第76條之提述修訂為公司章程第76(1)條，並在緊隨公司章程第76(1)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章程第76(2)條：

「(2) 如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d)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章程第88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章程第88條取代：

「第88條.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仕（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仕）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仕，以及獲提名人仕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惟該等通知須給予最少七(7)天時間通知期，而該等通知須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期間交回。」；及

(e) 完全刪去現有公司章程第103條，並以下列新的公司章程第103條取代：

「第103條.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仕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仕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仕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仕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仕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仕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仕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仕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仕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公司除外）之合約或安排。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仕並非在其中（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仕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已發行股份所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仕及僱員均有關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仕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仕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2) 一家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仕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倘若只要（但僅在倘若只要之情況下）彼及／或其聯繫人仕（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仕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東投票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仕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彼等任何人仕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於信託中擁有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仕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仕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僅享有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仕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仕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仕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仕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仕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栢濤、何啟宗及王祖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惠山，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為呂頌樂、高文惠及郭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祖偉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仕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布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